

关于省级《煤炭工业志》编写大纲的若干问题

——在省级《煤炭工业志》编写大纲研讨会上的综述发言

吴晓煜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这次会议是《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组织的第二次专题研讨会。第一次去年7月10日在平安府宾馆召开，专题就《中国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设计、工作思路进行深入研讨。研讨的成果对于全国煤炭行业修志工作起到了指导作用。这次研讨会专题就省级《煤炭工业志》的编写大纲问题进行充分研究与讨论，交流各省经验与做法，是上一次研讨的深化，内容更集中而明确。

由于时间关系，我仅就省级《煤炭工业志》编写大纲的若干问题谈点个人认识与看法，仅供参考。

一、关于这次研讨会

这次研讨会是专题研讨会，同时也是工作交流会。有12个省市《煤炭工业志》的总纂出席。

为什么要召开这次研讨会，进行这样一次研讨？

一是，编写大纲十分重要，应该研讨。编写大纲规范了志书的篇目设置、基本结构与框架，是资料工作的指南，是编写工作与总纂工作的依据。拟定大纲是志书编纂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纲举才能目张。编写大纲搞不好，就会影响、

制约整个编纂工作的进程，直接影响志书的质量。

二是，各省正在拟定《煤炭工业志》编写大纲，需要交流。这项工作有的省份刚开始，有的正在进行，有的已有初稿，正在研究论证，征求意见。不少省区要求就编写大纲问题进行交流讨论。这次研讨会就是在大家要求下召开的。

三是，共享工作经验，解决共性问题。各省志编委会在进行篇目设计的实践中有许多新的成熟做法，这些经验有可借鉴、学习之处，应当共享。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问题，遇到一些难题，这些问题也应引起大家的注意，需要找出解决之策。因此，召开这次研讨会，时机是对的，研究内容是共同关注的，遇到的问题迫切需要研究解决的。因此，这次研讨很重要，也必要，反映了大家的愿望。

大家都做了充分的准备，对研讨题目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研究，起草了发言材料；也带来了本省《煤炭工业志》的编写大纲（讨论稿），各有千秋，各有短长。大家发言热烈、讨论集中、言简意赅，很有水平和见地。另外，也改变了会风，会议简朴，注重实效。可以说，这次研讨会质量高、效果好，达到了预期目的，是成功的，各位代表是满意的。

二、省级《煤炭工业志》编写大纲拟定工作的基本情况

多数省区的《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是从去年下半年陆续启动的，这些省区在筹备阶段就对编写大纲进行调研论

证。到目前，有近一半的省区搞出了编写大纲，总体上进展良好。

一是，高度重视，当作大事来办。各省志编委会无一例外都把拟定编写大纲作为编纂工作首要任务来抓，充分认识到篇目设置的重要性、迫切性。主编、总纂极为重视。这就牵住了牛鼻子，抓住编纂工作的第一个要害点、关键点。

二是，充分准备、调研论证。各单位编志办做了大量工作，组织学习篇目设置的原则、基本要求与业务规范，有的进行培训，请专家讲课。同时总结前志大纲的成功之处与不足之处，参考其他省区的做法，对本省煤炭工业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把握。在此基础上，按以类系事、分类聚事的基本原则，先分成几大类即篇，然后逐级细分，篇细分为章，章细分为节。做到先分类，后归类。

三是，拟出初稿，精雕细刻。大家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多次研究讨论，甚至争论，反复推敲，精益求精，多次修改，几易其稿。有的总纂为了解决一些难题，废寝忘食，朝夕思考，这是很感人的。

四是，发动群众，征求意见。召开不同层次、类别的征求意见会，听取有关专家的意见，征求领导及有关部门的意见。大家上心动脑，集思广益，效果很好。

五是，坚持程序，把好审核关。编写大纲初稿比较成熟后，送编委会审核。并按《煤炭志书审稿规定》的要求送审。

总之，这项工作是基本成功的，成绩是显著的。这是基本的估计，是主流。这就为下一步省级《煤炭工业志》的编纂工作打下了基础，开了好局。同时这也是大家辛勤劳动与智慧的结晶、创造性工作的成果。

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就全国煤炭行业而言，此项工作尚有一些差距，也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

1. 下工夫不够，有粗糙之处。有的把篇目设置工作看得过于简单，下工夫不够。有的没有充分研究讨论。如果在不很成熟的情况下就按大纲进行分工，并发到各单位要求执行，必然会走弯路。

2. 时代特色不突出，创新不足。突出时代特色是修志工作的一条重要原则。因为时代变了，新的事物出现了，志书所记述的内容发生很大变化。而有的编写大纲却基本没变，重点内容没有摆在应有位置。有的从篇目设置上看不到改革开放之后所取得的重大成果。

3. 地方特色不明显，省际间有雷同现象。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各省煤炭工业格局大不相同，但是在篇目中却没什么大区别、缺乏本省工作的亮点与特色，这是应该注意的。

4. 企业色彩较多，应调整角度。《煤炭工业志》是官修的官书，与企业志在性质、内容上是不同的。因而必须对煤炭工业的性质特点与煤炭企业的区别予以深刻把握。这种不同必须在篇目中予以反映。企业干的事却在篇目中多有体

现，需要予以调整。

5. 技术问题多有，需要规范。比如类目不清晰，且有缺项；篇目设置不够科学合理，逻辑关系不严谨；对篇目的平行性与层级性注意不够；内容上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前后错置、重复；标题不准确、简炼，词素重叠，甚至篇与节的标题类似。

6. 行业指导不够，应予加强。《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与各省的联系不够紧密，忙于协调编纂任务的落实，忽略了对编写大纲情况的了解，缺乏必要的、及时的指导和明确具体的要求。这主要责任在我，要切实改进与加强。

上述问题是客观存在的，也是我们下一步应该加以解决的。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是可以解决得好一点的。

三、在省级《煤炭工业志》篇目设置中需要注意与重视的问题

这里仅是针对《中国煤炭工业志》体系中省级《煤炭工业志》的篇目设置谈点应注意的几个问题，不涉及省地方志中煤炭部分的篇目设置。

第一，提高认识，下足工夫。

我们全体编纂人员一定要提高对编写大纲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认识到编写大纲对于规范志书体例、基本框架与结构、体裁运用关系极大，十分重要。要认识到编写大纲对于搞好分工、搜集资料、书稿撰写工作的制约作用；要认识

到科学严谨地进行篇目设计，是整个志书前期编纂工作中最重要的工作，是第一道闸门。要认识到编写大纲是志书的门面，面目不清、不漂亮，很难吸引读者，即便勉强成书，其功用发挥、用志的效果也会大打折扣。要认识到编写大纲不仅重要，还是一项比较困难而复杂的工作，不要把此事看低了、看浅了。有了好的大纲，才能纲举目张，才能一通百通，一顺百顺，为搞好工作分工、搜集资料和竖写等工作打好基础，保证编写工作顺利进行。否则，各种工作都会受此影响。不仅引起工作分工的混乱，还会使资料收集工作缺乏针对性与实效性，使撰写者无所适从，处处不顺。这样必然走弯路，最后还是得再做研究修改。

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在拟定编写大纲问题上，第二轮修志不仅难度更大，而且出现了很大的不同。第一轮修志时《中国煤炭志》编委会下发了省卷的编写大纲，基本上是指令性的，各省卷编写人员消化领会、按大纲办理就行了，比较省事。第二轮修志则情况不同，不再发统一的编写大纲。这就需要各省《煤炭工业志》编写办公室根据各自的实际，自己研究拟定编写大纲。这是我们必须面对的新情况。

编写大纲不仅反映了志书编纂的目的、指导思想、工作思路，更反映出编纂者的功力水准、业务能力。一望篇目便知是否下了苦工夫、大工夫。为此：

一是要在学习培训上下足工夫。认真学习篇目设置的业

务知识，掌握编写大纲的指导思想、原则、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要深刻把握，学懂弄通，不可一知半解、浅尝辄止。当然，学习要有个过程，要边学边干，搞好培训，在实践中提高。

二是要在吃透情况，在把握全局上下足工夫。只有把情况研究透，对其历史与现状全局在胸，并融会贯通、了然于胸，才能站得高，抓住事物的本质属性。这样设置篇目时才能横排科学、分类合理、归属得当、条目清晰、结构严谨。如果胸中底数不清，只见局部，不见全局，那么在横排、分类、归类时必然会出问题。

三是要在讨论研究上下足工夫。多讨论、多研究，集思广益，互相启发，集中大家的力量与智慧。同时要吸收专家的意见，广泛征求各方面、各层次的意见。

四是总纂要下足工夫。志书的总纂是志书编纂业务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编写大纲是在总纂的主持下拟定的，搞好编写大纲是总纂的重要任务与责任。因此，总纂在篇目上更要下足工夫，下苦工夫，下真工夫，从严要求、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确保质量。

第二，遵循规定，严守规范。

要认真贯彻执行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地方志工作条例》、2007 年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第二轮地方志书编纂的若干意见》、2008 年印发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这些

都必须认真学习、贯彻于修志工作的始终。另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于2013年11月印发了《关于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煤炭志书审稿规定》。这两个文件是经过充分研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来的，反映了煤炭行业第二轮修志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新经验、新成果，对于煤炭行业修志工作，包括篇目设置工作具有针对性、规范性和指导性。希望大家认真了解其内容，结合各省区的实际，予以落实。

志书的篇目设置，具有自身的规律与特征，在长期的修志实践中形成了业务上、技术方法上的许多成型的经验与科学做法，形成一系列的业务规范。这些我们必须通过学习明确掌握，严格遵守。当前要学习掌握以下几点：

一是要明白什么叫篇目，为什么要横排篇目；

二是横排篇目的原则；

三是怎样横分门类；分类的标准和依据是什么，如何做到以类系事、事以类从；

四是类目之间的层级性（统领性）与平行性关系；

五是类名即标题如何拟定，基本要求是什么；

六是横排篇目的程序与注意事项。

第三，与时俱进，突出时代特色。

时代在前进，事业在发展，第二轮省级《煤炭工业志》所反映的内容亦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第二轮志书的编写大

纲亦应与时俱进，有所创新。要在编写大纲中充分反映出这种变化，体现出鲜明的时代特色。这是新时代的新要求，也是我们必须要解决的一个大问题。

这里应明确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处理好继承传统与创新发展的关系。我们要把传统经验与成功做法继承下来，这是毫无疑问的。但不应该全盘照搬，率由旧章，必须应时而变，有所创新，非此就不能前进，路子就会越走越窄。另一方面要处理好两轮志书编写大纲的关系。第二轮修志主要是续修，因此对第一轮志书编写大纲的优点要充分吸收，处理好两轮编写大纲的有机衔接。同时也要看到第一轮编写大纲的某些局限性，完全照搬就不能体现时代特色，很难全面完整记述这一段的历史与现状。因此不足之处要予以改正，新出现的重大事物要补上，原来重要现在不重要的事物要予以淡化。对前志大纲不可不变，变要有据，要持慎行稳。

为达到突出时代特色的目的与要求，应注意以下两点：

一是，抓住改革开放这条主线。所谓突出时代特点，就是突出后志与前志所处时代的最大不同点。而这个最大不同点就在于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第二轮修志所要反映的时代最显著、最突出的特点。因此必须紧紧抓住改革开放这条主线，使改革开放中的重大事物在篇目中到位、不缺项。

二是，把前志没有的重大事物单独设篇或章、节；前志篇目虽有但不突出的重要事物，由节升为章，或由章升为篇，

作升格处理，其位置也要相应调整；对已经消失或成为非重点的事物，作降格处理，或相邻事物合并处理。

第四，吃透省情，体现地方特点。

1991—2010年这二十年，各省之间煤炭工业的发展历程有很大的不同，差异性较大，特点各异，工作重点、亮点各不相同。比如有的省这20年是大发展、阔步前进的时期，有少数省则煤炭资源枯竭、生产萎缩，甚至不再开办煤矿。有的省煤炭产业虽不突出，但非煤产业、产业多元化方面却很突出。有的省产量虽不多，但煤炭市场却十分发育，煤炭运销搞得很红火。因此突出地方特色这一要求应在篇目中予以反映，这是第二轮修志中的一个新特点。

一是，《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不再印发全国统一的省级《煤炭工业志》编写大纲及其指令性要求，以求突出各省煤炭工业的自身特色。

二是，吃透省情，把握本省煤炭工业的突出点与特殊点。这些特点是各省之间进行横比的结果。经过横比，找出并把握住本省与他省最主要的不同，从而书我所长。这是突出地方特点的基础。

三是，把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工作亮点，单独设篇或章、或节，该升格的升格。

四是，在第一轮志书中是重点内容，但第二轮成了非重点，或大部分时间已不存在的内容，可以按降格处理，个别

问题可不在篇目中出现。

第五，把握全局，注意各省志的共同点。

这与前一条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1991—2010年各省的煤炭工业尽管特色不同，但煤炭工业的总体格局没变，基本的共同属性也没有根本性变化。比如资源、产运销、安全、环保内容大体上是相通的。另外，各省《煤炭工业志》是《中国煤炭工业志》的组成部分，在篇目上其共同点、相似性是较大的。因此要正确处理好各省之间不同点与共同点的关系，既不失煤炭工业的共同性，又要体现各省的特殊性。

第六，坚持质量第一，执行审核规定。

志书编写大纲的质量直接决定着志书的质量，这是为修志实践所证明的不争事实。编写大纲要经省《煤炭工业志》编委会办公室、编委会的审核通过。要广泛听取各方面，包括专家的意见与建议。根据《煤炭志书审稿规定》，省级《煤炭工业志》编写大纲须经《中国煤炭工业志》编委会审核同意。坚持审稿程序，严格把关，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四、几个具体内容的处理

一是省《煤炭工业志》有《中国煤炭工业志》编纂委员会的总序。第一轮各省卷前有《中国煤炭志》编委会的前言。这次改称“总序”。各省志可以有自已的前言。

二是，煤炭工业体制应为第一篇。在首轮各省卷中毫无例外地把体制作为第五篇“煤矿经营管理”或“经营管理”

的第一章。现在看来，把全省煤炭工业管理体制与企业的财务、劳动工资、供应、运销管理并列放在一篇中的做法在第二轮省志中就不符合需要了。这是因为 1991—2010 年这二十年是煤炭工业体制变化最大、最频繁的时期。从国家层面而言，1991 年是能源部，又有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地方公司和东煤公司；1998 年成立了国家煤炭工业局，重点企业下放。2000 年成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与国家煤炭工业局合署办公。当时发改委有能源局。2002 年国家煤炭工业局撤销。2008 年成立国家能源局。就各省而言，情况差别很大，名称五花八门。因此单独设体制篇是必要的，在第一篇就把体制讲清楚，这也是总结经验教训，发挥志书功能的需要。

在体制篇中应讲三个方面的内容：①省煤炭工业的领导体制；②组织机构；③企业的体制格局（不是企业内部格局）、兼并重组、大公司、大集团问题。

另外，还应注意，省煤矿安全监察局是由中央和省政府双重管理的。尽管这个机构的职能是国家煤矿安全监察，但也是省煤炭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产物。因此在体制篇中，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予记述。

三是，关于煤炭资源与建设。煤炭工业是资源性行业，是以煤炭资源为开发对象的产业，资源是煤矿开发建设的前提，因此在志书中讲清楚资源状况是很有必要的。这是第一轮修志的成功之处。另外，有的省志考虑到第二轮修志是续

修，资源情况在第一轮省卷中讲得较详细，有些资源情况如聚煤时代、含煤特点、地质构造等内容是不可能变化的。再加上建设与资源的关联度十分紧密，因此就把煤炭资源、煤矿建设两篇合为“煤炭资源与开发建设”一篇，这样做也是可以考虑的。但两项仍然单独设篇也无不可，要从实际出发。

四是，关于煤炭生产与运销问题。第一轮志书因其反映内容以计划经济为主，是突出煤炭生产的，运销工作基本执行国家运输计划和煤炭分配计划。煤炭部和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设煤炭调运司。因而省卷均设煤炭生产篇，煤炭运输与销售没有设篇，仅在经营管理篇中有煤炭运销一章或一节。1990年以后，情况发生很大变化。运销问题日益凸显，后来煤价逐步放开，全国煤炭订货会也不召开了。煤炭部的煤炭调运司改为运销司，这也说明这方面改革与变化很大。煤炭以运定产、以销定产，甚至一把手去订货、卖煤、催款。这是一个历史性变化。因此有的第二轮省志把煤炭产运销合为一篇，这是有道理的。如果把煤炭运销设为独一篇也无不可。

五是，关于经营管理。①如前所述，把省级煤炭工业体制与经营管理放在同一篇已经不合适了，应从经营管理篇中剥离出来；②有的省志考虑经营管理多为企业性作为，故不设经营管理篇，或只设经营管理一章，分节记述。这些做法可以考虑。

六是，关于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这两项内容都很重要，

特别是在第二轮省志中，其地位更为突出。1991—2010年期间这两项工作不仅引起煤炭行业的高度重视，在社会上、甚至世界上也更为关注，成了中国煤炭行业两大热点问题。煤炭行业为此付出了巨大努力，采取了许多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因此把安全与环保两项各自单独设篇是必要的。另外，从内容上讲，二者属性不同，差别很大，关联度较低。因此，把安全与环保这两项内容合为一篇不符合事以类从的要求。

七是，关于非煤产业。1990年以后煤炭行业多元化发展的特点非常突出，包括电力、化工、建材等方面，成效十分显著，已经超出过去为了扭亏脱困、老矿转产安排人员而下岗搞多种经营的范畴。有的省区非煤产业的产值占到三分之一以上，甚至成为生产总值的主体部分，煤炭产业反而处于次要位置。由此论之，把非煤产业作为单独一篇也是可行的。另外，有的同志认为篇名应为“相关产业”，这也有道理。

八是，关于科技进步。自上个世纪九十年代起，煤炭行业就提出了科技兴煤的发展战略，以后在科技体制、管理、投入、科普、重大技术项目攻关等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科技贡献率越来越高。建议凡是科技工作较为突出的省区，可将科技工作单独设篇。

九是，关于文化、民生、教育卫生等问题。这些人文类工作有很大发展，成绩是明显的。其内容的内涵与外延变化相当大。因此，在二轮志书篇目中应予反映出来。但是否独

立设篇，要根据本省的实际情况确定，不可一刀切。文化和民生可单独设篇。但应注意的是，文化的内容已不局限于第一轮志书中所讲的职工的文体活动的内容；民生工程也不仅仅是过去煤矿两堂一舍的概念。

有些省区已经把教育、医疗等社会职能交给地方管理，因此也可以不单独设篇。

十是，其他事项。

1. 省《煤炭工业志》的篇目应统一为篇章节三个层次。不应章下无节。可不设目这个层次。如果设目，应当在每个节下一律设目。目也需要横排，不应按时间阶段来设目。

2. 注意各篇之间的协调。每篇的内容不宜过多，最好一个大问题为一篇，以避免篇下设章太多。

3. 将两三项内容合并为一篇的，其内容应有关联性、相近性。无关事宜不应合并为一篇或一章。

4. 综述、大事记、附录、单位简介四项在大纲中单独列出，不按篇排序。

5. 可尝试把在篇目中难以立题但又必须记述的重要内容，以“专记”、“特载”形式出现，以为存史之用。

6. 注意标题的拟定。这方面的差距不小。

我就讲这么多，仅供参考。我们相信，经过这次研讨以及大家的共同努力，一定会使省级《煤炭工业志》编写大纲越来越完善，为《煤炭工业志》编纂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